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及基本生活保障」  
(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11/4/2016)

---

---

甲. 前言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及基本生活保障」與團體會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水平，提出對此課題的意見。

乙. 現況及建議

1. 綜援的基本金額

現時綜援標準金額的水平是建基於政府 1996 年進行的綜援檢討時制定「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 1994/9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釐訂；其後政府每年根據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的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不變。然而在持續通脹的期間，這種「追加」的模式令綜援水平往往滯後於當時的物價水平的升幅。

另外，在過去一段時間香港人的生活模式及對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都經歷了不少改變，只把標準金額的購買力維持於近廿年前訂立的開支標準，已不足夠應付現時領取綜援人士新增的基本需要，例如健全成人的上網費用及每月的手提電話費用仍然不被納入在基本金額中。

建議：

- 在持續通脹的期間，政府應該考慮按需要加快調整綜援的水平，例如每年可以調整多於一次。
- 政府應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按市民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重新訂立標準金額的基數。

2. 綜援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調整租金津貼的機制

社聯一直關注長期有大量居於私樓的綜援人士面對「超租津」的情況。現時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調整，然而由於低收入人士在租務市場的議價能力較一般人低，加上市區重建影響板間房、套房等單位供應，領取綜援的人士所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加幅

往往比一般樓宇為高，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租金津貼金額將低估綜援人士面對的租金升幅。

根據社署提供的數據，在 2014-15 年，超過一半(51.8%)租住私人樓宇單位的綜援受助人，他們所領取的租金津貼金額並不夠繳付實際須付的租金(見表一)，反映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不足令大部份居於私樓的綜援受助人繳付租金開支。

表一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1	9,693 (54.5%)	7,444 (47.5%)	8,188 (54.3%)
2	3,882 (42.4%)	3,457 (42.2%)	4,200 (50.4%)
3	2,236 (43.9%)	1,840 (38.0%)	2,206 (44.4%)
4	909 (53.0%)	971 (47.8%)	1,120 (53.4%)
5	341 (44.6%)	374 (53.7%)	419 (60.0%)
6 人及以上	135 (49.1%)	163 (51.4%)	193 (56.3%)
總計	17,196 (49.1%)	14,249 (44.9%)	16,326 (51.8%)

建議：

- 為回應「超租津」情況嚴重的問題，政府應盡快提高現時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根據 1996 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訂定的原則，以現時居住於私樓的九成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作為釐訂現時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的基準。
- 在調整租金津貼的機制方面，政府應以大概等於綜援戶開支水平的私樓住戶租金的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礎，而並非單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為準。
- 政府須檢討現時的租津措施，採用能反映市場實際情況的指標作為調整的基礎。短期以言，應考慮設立協助超租津綜援戶的方法，以紓緩他們的困境，例如可按「超租津」的金額按階梯式的比例給予津貼。

### 3. 其他建議

綜援制度仍然存在不少漏洞，對綜援受助人的保障未能與時並進，現行措施對綜援人士透過就業走出安全網的鼓勵亦不足。

建議：

- 重新檢討「綜援」計劃下對健全成人/兒童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重設租金按金、搬遷、眼鏡費用、每月電話費、給予成年綜援受助人牙科津貼及沒有學童的綜援家庭上網費等津貼，令安全網內人士可獲得這些基本保障。
- 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機制，提高“無須扣減”的限額及將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提高，以增加領取綜援人士就業的動機；縮短領取兩個月綜援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至一個月；以及豁免計算首次投身工作的綜援戶剛畢業的青年成員首年的工作收入。

2016年4月11日